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
號4樓

承辦人：任國璽

電話：(02)29603456-5603

傳真：(02)29691665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府採二字第0960001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鶯歌鎮公所辦理「本鎮廣告示範街道改善工程」
（以下簡稱本案）履約疑義乙案，敬請 大會釋示。

說明：

- 一、依據鶯歌鎮公所96年2月12日北縣鶯建字第0960002795號函辦理。
- 二、本案契約書第10條第5款「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力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及契約書第14條第6款「乙方無法履行本契約之規定或違約時，甲方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依本契約規定通知連帶保證人接辦，乙方放棄對本契約應得之權力外，其尚未領取之估驗款、全部工程保留款、履約、差額保證金、連帶保證人代辦未完工程之工程款債權及各項扣罰款，均即轉讓予連帶保證人承受」係本案履約保證之有關規定，合先敘明。
- 三、本案原設計監造廠商（顏志和水利技師事務所）負責人，於94年8月因案羈押，鶯歌鎮公所於94年9月6日函詢該廠商是否可繼續履約，惟該公司於回覆期限內均無回音，故鶯歌鎮公所依據本案契約書第14條第6款規定「乙方無法



電子收文



0960100799

履行本契約之規定或違約時，．．．依本契約規定通知連帶保證人接辦，乙方放棄對本契約應得之權力外，其尚未領取之．．．債權及各項扣罰款，均即轉讓予連帶保證人承受」，於94年9月30日函告本案連帶保證人（立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履行連保責任，完成契約書第10條第5款規定「．．．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之形式程序。

四、近日鶯歌鎮公所經查本案尚未與原設計監造廠商正式書面終止契約程序，且原設計監造廠商負責人於96年1月交保並繼續執業，是以本案是否得恢復由原設計監造廠商（顏志和水利技師事務所）繼續執行本案設計監造工作，抑或本案已完成轉讓予連帶保證人（立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原設計監造廠商不得恢復本案設計監造工作。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縣鶯歌鎮公所、本府採購中心

96/02/26

14:43:52